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6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甲方”）于2016年8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城一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城一品支行”、“乙方”）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同时，根据上述决议，博微新技术于2016年8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贤士一路支行”、“乙方”）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城一品支行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本金金额：1,000 万元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到期限。
- 7、产品收益率：
 - 1 天≤投资期<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
 - 7 天≤投资期<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
 - 14 天≤投资期<28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 28 天≤投资期<63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 63 天≤投资期<91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 91 天≤投资期<18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 182 天≤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 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 1,0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本金金额：1,000 万元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到期限。
- 7、产品收益率：
 - 1 天 \leq 投资期 $<$ 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
 - 7 天 \leq 投资期 $<$ 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
 - 14 天 \leq 投资期 $<$ 28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 28 天 \leq 投资期 $<$ 63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 63 天 \leq 投资期 $<$ 91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 91 天 \leq 投资期 $<$ 18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 182 天 \leq 投资期 $<$ 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 投资期 \geq 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使用 1,000 万自有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

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

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495,753.42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415,277.78 元。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62,054.79 元。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

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5)。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1)。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339,068.49 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该产品已经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744,471.14 元。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8,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已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额度22,000万元，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额度16,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